



季允石同志在纪念 《江苏政报》复刊5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

(1998年5月29日)

在纪念《江苏政报》复刊5周年之际，我谨代表省委、省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！向多年来关心、支持《江苏政报》，为《江苏政报》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！

《江苏政报》1957年创刊，1958年12月停刊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，我省改革开放不断深入，现代化建设事业快速发展。为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，《江苏政报》于1993年复刊。复刊5年来，《江苏政报》始终遵循“传达政令，宣传政策，沟通信息，交流经验，服务社会，指导工作”的宗旨，围绕省委、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积极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宣传省委、省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，总结各地的新鲜经验，探索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，为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省，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，促进江苏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受到了各级、各部门领导和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。《江苏政报》已日渐成为我省各地传达政令的重要依据；了解上级党委和政府各项政策的重要窗口；沟通、传播信息的重要桥梁；总结、交流经验的重要阵地。因此，办好《江苏政报》已不仅仅是《政报》自身的要求，也是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客观需要。希望《江苏政报》借这次座谈会的机会，认真总结5年来的办刊经验，努力把《政报》办得更好。借此机会，我讲几点意见：

一、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

“新闻宣传必须坚持党性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。党报、党刊、国家通讯社和电台、电视台要发挥主导作用。”这是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

要问题的决议》中对新闻出版事业提出的要求，也同样是对《江苏政报》的要求。《江苏政报》是省政府办公厅的机关刊物，主要任务是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国家的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，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尤为重要。因此，《政报》要始终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导编辑出版工作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《政报》除了刊登国务院、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、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外，每期也要组织一定量的稿件。但《政报》不同于其他社会刊物，对于组织的稿件，《政报》编辑人员特别是主编和编委会主任，一定要严格把关，特别要把好方向关。编发的稿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服务，为我省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。要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研究、探索的主攻方向，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规律。对当前学术界、理论界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、国有企业改革、再就业工程、政府机构改革等方面进行的争鸣、探索以及出现的新思潮，要注意研究，学会科学分析、正确认识，决不能随意求新、猎奇。对事关政治方向、事关重大原则的问题，一定要旗帜鲜明，分清是非，始终坚持坚定正确的办刊方向。

二、充分发挥《政报》在促进依法行政方面的积极作用

《江苏政报》是省政府传达政令、宣传政策的刊物，对推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，特别是依法行政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因此，我这里要着重谈一下依法行政的问题。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。依法治国，除了必须建

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,健全的民主制度、监督制度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外,最关键的还是要实行依法行政,建立严格的行政执法制度,这是依法治国的核心,是依法治国诸多内容中与人民群众联系最广泛、最密切、最经常、最直接的一部分,因为,80%以上的法律是由政府执行的。可以说,离开依法行政,依法治国就失去了重要支柱。

省委、省政府对依法行政极为重视。前不久,根据党的十五大确立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,制定了《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》,提出了依法治省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,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。

所谓依法行政,就是行政领导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来组织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,以顺利实现行政管理目标。依法行政要求各级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切实履行法定职责,做到既不失职,又不越权。特别要防止将市场中应当遵循的客观规律,如供求关系、利润原则、价值规律等渗透到我们的政治领域中来并取代我们的政治原则,这不仅会扰乱我们的经济秩序,更会毁掉我们的政权。

第一,依法行政是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的职责,也是现代行政管理发展的大趋势。现代行政管理最重要的特征是法制化管理。行政管理法制化就是通过法律对国家行政管理的各项活动、各个环节进行调整和规范,将行政管理的一系列技术方法、协调手段、行为方式、步骤和程序法律化、制度化,为国家行政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。

第二,依法行政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。市场经济中的各个活动主体的权利与地位靠法律、政策来确认和保护,市场秩序靠法律、法规来规范和维持,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,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。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活动也要靠法律法规来实施,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。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,各级行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大大增强。但是,由于学习宣传不够,有的同志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,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的现象依然存在,严重影响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正常发挥和行政效率的提高,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格格不入。改变这种状况,必须进一步强化法制观念,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。

第三,依法行政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目标。它有助于发挥国家行政管理职能,实现行政管理目标,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。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

议对政府机构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,就是要对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起来的行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,促使政府职能转变,主要运用法律手段、经济手段进行宏观调控,保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

实行依法行政,对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,他们必须具有较强的法制意识,较高的政策、理论水平和较高的政治素质;必须加强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学习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办事。《江苏政报》以刊登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为主,是传达政令的重要载体,对于促进各级政府依法行政,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具有重要作用。因此,各级、各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并充分发挥《江苏政报》的作用,把它作为促进依法行政再上新台阶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

三、紧紧围绕省政府中心工作,为基层提供决策指导

《政报》在承担“传达政令”这个主要任务的同时,还要努力创新,办出新意,做好延伸文章,加强对实际工作的指导。

一是要切实抓好省委、省政府根据中央、国务院精神,结合江苏实际研究制定的重要工作部署的宣传,及时把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意图贯彻落实到基层,“力求把‘尚方宝剑’都送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手中”。

二是要紧密配合政府的中心工作,抓住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、难点和重点,探讨一些深层次问题。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,要注意在促进依法治省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、搞活国有企业、发展乡镇企业、实施再就业工程、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调节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、通过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生产的拉动、确保今年11%的经济增长目标等方面组织一些有分量的稿件,为基层提供决策指导,促进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向纵深发展。

三是要继续组织好省、市、县及省级机关负责同志在《政报》上撰写文章,及时介绍、交流各级、各部门在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新思路,探索解决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新情况和新问题的办法和措施。从而真正发挥《江苏政报》在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、服务社会、指导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同志们,当前,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,这为《江苏政报》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。我衷心希望,《江苏政报》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,更好地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服务,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服务,为顺利实现我省跨世纪宏伟目标作出新的、更大的贡献。■